|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1/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6月2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2014年任命总干事

*秘书处编拟的备忘录*

. 总干事将于2014年9月30日任期届满。本备忘录回顾了有关WIPO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的组织法规定以及WIPO大会1998年通过的WIPO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的有关程序。备忘录还记述了启动程序的步骤并讨论了落实剩余程序步骤的时间表。

组织法规定

.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关于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的规定如下。

 提 名

第8条第(3)款

“协调委员会应：

“…(v)在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果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则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任 命

第6条第(2)款

“大会应：

“(i) 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

第6条第(3)款

“(g) 任命总干事……不仅需经本组织大会，而且需经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所要求的多数票通过。”

程序步骤

. WIPO大会在1998年9月会议上，通过了WIPO总干事的提名和任命程序(见文件WO/GA/23/6第5段和文件WO/GA/23/7第22段)(“程序”)。这些程序载于本备忘录的附件一中。

. 程序第一步，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向WIPO所有成员国发出通函，请成员国就总干事职位提出本国候选人。通函应于2013年9月6日发出。本备忘录附件二中载有该通函的复制件。通函有两个附件。一个是本备忘录第2段引述的WIPO公约有关规定，另一个是本备忘录附件一所述有关WIPO总干事提名与任命的程序。

. 1998年通过的程序规定，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的WIPO大会应在“即将离任的总干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早于三个月且不得晚于一个月期限内”举行会议(见附件一最后一段)。

. 为保证新任总干事有时间提议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以便于新老管理团队顺利交接，建议WIPO大会举行时间提前至2014年5月8日和9日(即，离任总干事届满前四个月多一点(而不是三个月)。这样，新任总干事有充裕时间发布即将空缺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职位公告，启动遴选程序，征求成员国意见，并在2014年9月底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向WIPO协调委员会会议提交任名提案，以供审议。从而保证高层管理团队顺利交接。2002年，WIPO大会在批准总干事任命程序时，对程序做了上述修改(见文件A/37/14第134段第(iii)项)。

.如果成员国批准上段建议的大会举行时间，这将是大会第二次修改批准程序。因此，建议秘书处向2015年9月大会提交提案，请其审议把举行大会的日期制度化，为新任总干事启动磋商和任命高层管理团队(SMT)程序预留充分时间，这样在新任总干事开始履新时该团队已就位。该提案可避免将来违规之虞。

时间表

. 根据1998年大会批准并按上段修订的程序，作如下时间安排：

|  |  |
| --- | --- |
| 2013年12月6日： | 提交候选人截止日期。 |
| 2014年3月6日和7日： | 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会议。 |
| 2014年5月8日和9日： | 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举行会议任命总干事。 |

*. 请大会、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i) 注意附件二所载通函；*

 *(ii) 按程序规定，批准WIPO大会提前到2014年5月8日和9日举行；*

 *(iii) 批准第8段所述程序步骤时间表。*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任命程序

发布职位空缺通告及提交候选人程序

1. 在协调委员会召开总干事人选提名会议前六个月，协调委员会主席须向WIPO所有成员国发出通函，请它们就WIPO总干事职位提交本国人选。

2. 成员国提交候选人须附上该候选人简历。

3. 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出的提交候选人通函须规定提交候选人资料的具体截止日期和时间(日内瓦时间)。

4. 在收到候选人资料后，协调委员会主席协同国际局即刻将提名人选告知所有成员国。提交候选人资料截止后，协调委员会主席须立即将所收到的所有候选人资料汇总后告知成员国。

5. 协调委员会须在WIPO大会前不得早于六个月且不得晚于五个月期限内召开会议为总干事职位提名一位候选人，WIPO大会将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

6. 协调委员会做出决定后，委员会主席须立即将该决定通知所有成员国。

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人选程序

一. 总原则

1. 遴选总干事人选须恪守尊重候选人以及提名国的尊严和提名程序的透明性。

2. 提名总干事人选应尽可能做到协商一致。这将有利于大会顺利任命总干事。通过表决确定人选可能是建立共识的必要方式。

在遴选过程中任何阶段皆欢迎为确定人选通过磋商达成共识的努力，但是这种努力不应拖延决策程序。

二. 表决权

 按惯例，协调委员会在提名总干事人选时，除候补成员外所有正式成员皆可行使表决权。

三. 决策程序

1. 若在正式表决前候选人数超过三名，则可通过民意测验对各位候选人所获支持进行摸底。方法是，协调委员会每位有表决权的委员在选票的候选人名单标明第一和第二选择。通过不记名投票进行表决。若候选人为三名或少于三名，则不必采用本段和下一段所述程序。

2. 正式不记名投票表决分几步进行，每轮表决前须提早通知以留出足够的酝酿时间，目的是要逐渐将候选人数减少到三名。每轮表决后，获最少票数的候选人将无资格参加下一轮表决。但是，如果候选人数量众多，为限制表决次数，可宣布获最少票数的两至三名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轮表决。每一步骤具体如何操作应由主席根据每轮表决后所剩候选人数经会商决定。以下以十位候选人为例说明上述步骤的操作情况：在全部十位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一轮正式表决后，参加下一轮表决的候选人仅限得票前七位的候选人。第二轮正式表决后，得票前五位的候选人参加下一轮表决。第三轮正式表决后，将确定得票最多的三位候选人备选名单。

3. 如果在三位候选人备选名单基础上进行的磋商没有进展，则继续进行表决程序。在对备选名单表决后，得票最多的两位候选人将进入最后的角逐。然后，协调委员会在会议最后一天之前通过表决在两位候选之间做出抉择。

4. 协调委员会主席随后将候选人姓名通报大会主席并由大会最终任命总干事。

总干事的任命

WIPO大会须在离任总干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早于三个月且不得晚于一个月期间举行会议，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

［后接附件二］

致WIPO成员国关于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提案的通函

C.N…

 -0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向WIPO各成员国外交部长致敬，并荣幸地向其政府通告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将于2014年9月30日任期届满。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见附件一)并按照WIPO大会1998年9月通过的有关WIPO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见附件二)，WIPO协调委员会将于2014年3月6日和7日举行特别会议，提出总干事人选交由WIPO大会任命。协调委员会确定人选后，WIPO大会将于2014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就提名人选做出决定。

WIPO各成员国政府可自愿向WIPO协调委员会建议本国一候选人参与提名。提案成员国外交部部长将候选人选资料及简历一并寄送WIPO日内瓦地址。提案须在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时前送达。

2013年9月6日

［附件二和文件完］